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相关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具体事宜需双方另行协商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以有权机构审批为准，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以及对磷酸铁锂动力电池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仍可能存在因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双方将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达到双方合作共赢的目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具体战略合作情况而定，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双方后续合作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发挥各自在产业领域的专业与资源优势，不断拓展合作领域，优化双方在锂电材料产业产能布局，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龙蟒”）经友好协商，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开展股权与资本合作，并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新建新型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与前驱体项目。

公司作为中国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及增量零部件的核心供应商及高端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开拓者，在技术创新升级和产能产量提升的同时，以产品及技术优势与战略伙伴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自主研发生产的新一代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具备独特的技术工艺路线以及行业领先的技术性能优势，通过本次与产业链生态伙伴的深度合作，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优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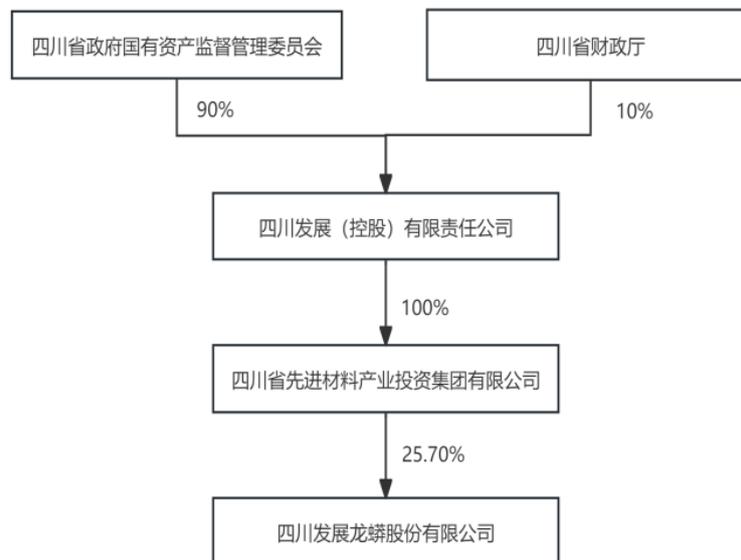
- 1、公司名称：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3314141XG
-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朱全芳
- 5、注册资本：188,933.8619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20 日
- 7、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 42 号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种植；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选矿；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主要业务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12）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矿业化工领域内唯一的产业及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平台，系国内磷化工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并通过积极布局磷酸铁、磷酸铁锂等新能源材料领域，不断延伸产业链。川发龙蟒坚持“稀缺资源+核心技术+产业整合+先进机制”发展战略，深耕“硫-磷-钛-铁-锂-钙”多资源绿色低碳产业链，推动循环利用资源、综合利用废副、有效保护生态、经济效益兼具的高质量发展模式落实落地，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三）股权结构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川发龙蟒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关系的建立

1、结合甲方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市场基础，以及乙方的产业经验和产品工艺迭代的技术基础，双方一致同意通过项目合资以及工艺升级等合作推动和促进双方业务的快速增长和全面提升。

2、双方的业务合作并不影响各自在相同或更广泛的领域寻求其他合作伙伴，任何一方在与其他机构进行合作时，需尊重本协议另一方的利益与声誉。

（二）合作领域与内容

1、股权与资本合作

甲、乙（及乙方关联方）双方共同推进就甲方现有正极材料业务开展股权投资与资本合作。

2、磷酸铁锂项目合作

甲、乙双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甲方或其指定方持股 51%、乙方或其指定方持股 49%），投资新建 10 万吨/年高压密磷酸铁锂项目，拟选址绵竹市德阳一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

3、前驱体项目合作

甲、乙双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甲方或其指定方持股 49%、乙方或其指定方持股 51%），该合资公司新建 10 万吨/年磷酸二氢锂前驱体项目，项目以锂精矿或硫酸锂为原材料，拟选址绵竹市德阳一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同时，合资公司基于乙方的资源整合能力与循环经济产业链协同优势，新建 10 万吨/年草酸亚铁项目。

（三）合作机制

1、双方高层应定期会晤，商议产业合作方向、项目合作方案，确定具体的合作事项，加深互通和互信，以推动双方更好发展。

2、双方建立专项工作小组，对于合作项目，确定工作计划、推进项目落地实施，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与探讨、行业信息分享等，确保合作项目高质量完成。

（四）其他约定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具体事宜需双方另行协商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五）协议的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磷酸铁锂市场回暖及高端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需求规模扩大，公司控股

子公司江西升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凭借技术工艺优势、产品性能优势，产品市场认可不断提高，市场需求持续放量，客户预期和产能订单需求亦随之上升。

本次双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磷酸铁锂项目合作、前驱体项目合作。旨在依托江西升华的市场需求基础、技术优势以及川发龙蟒的资源优势，实现终端产品的性能与成本最优化。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为满足公司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能扩建、业务拓展和规模效应等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产能规模，优化产能布局及产业结构，增强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可能存在因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双方将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达到双方合作共赢的目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重要战略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1	《关于子公司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3月1日	正常履行中
2	《关于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2022年9月2日	正常履行中
3	《关于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2022年10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4	《关于与宜春市人民政府、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2022年10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5	《关于与江西省横峰县人民政府、赣锋锂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2022年11月7日	正常履行中

6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2023年11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7	《关于子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8月12日	正常履行中
8	《关于签署〈人形机器人应用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10月10日	正常履行中

（二）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

（三）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